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405-03



# 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LH-202405-03

项目名称：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服务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3,600.00	62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2024年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4、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提供2023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3.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4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3、E14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3922971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2-3607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佩佩  
电话：0912-3607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ZHLH-202405-0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236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会保险、交通、培训、相关材料费及税金等，除采购人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内。（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1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2	<p><b>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li> <li>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li> <li>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word一份，签字盖章后PDF一份）。</li> </ol> <p>以上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快递至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607555；地址：榆林市榆商大厦B座33楼西南角（备案用）。</p>
17.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b>*****</b></p>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4室</p>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b>5%</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1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3 个月。</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3 个月。</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3 个月。</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b>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b></p>
34.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b>3、 不见面开标流程</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b>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b>），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35	<p><b>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b></p> <p>（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下载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

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纸质文件装订为一本。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现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材料，开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

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以线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线上自行操作即可。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在不见面会议进行签到。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内宣布会议纪律及流程。

(3) 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2)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912-3607555 邮箱：[1599436103@qq.com](mailto:1599436103@qq.com)

注：质疑如发送至邮箱后请投标人打电话与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F6KT2T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号：10209647754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层

电话：0912-3607555

邮箱：[z19929372217@163.com](mailto:z19929372217@163.com)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

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

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或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2024 年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c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查询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不提供
10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12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p>投标 价格 (10 分)</p>	<p>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价格优惠 20%）。</p>

<p>技术方案 (72分)</p>	<p><b>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共12分）</b>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需求的充分了解；服务内容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等次分值选择：0；3；6；9；12）</p> <p>A.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到位，分析全面，并且有可靠的对策，非常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12分；</p> <p>B.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比较透彻，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但不够全面，并且有相应的对策，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9分；</p> <p>C.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准确，分析有欠缺，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不太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6分；</p> <p>D.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了解不够，提供的对策不健全，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3分；</p> <p>E. 无或其它得0分。</p>
	<p><b>服务方案：（共8分）</b> 结合土地规划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特点，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次分值选择：0；3；6；8）</p> <p>A. 方案详细，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8分；</p> <p>B. 方案基本完整，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常规通用，针对性欠缺，得6分；</p> <p>C. 方案简单笼统，所提供的对策措施较简单，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3分；</p> <p>D. 无或其它得0分。</p>

**进度保证措施：（共 8 分）**

根据土地规划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等次分值选择:0;3;5;8）

- A.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节点清晰，得 8 分；
- B.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需进一步协调，得 5 分；
- C. 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简单，得 3 分；
- D. 无或其它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共 16 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及以上资质）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得 1 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人员组织架构（等次分值选择:0;2;5;7;10）

- A.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0 分；
- B. 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程度一般，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强，得 7 分；
- C. 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 5 分；
- D.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紧张，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欠缺，得 2 分；
- E. 无或其它得 0 分。

（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共5分）（等次分值选择:0;1;3;5）**

- A.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种类齐全、数量配置合理，能满足土地规划相关技术咨询工作要求，得5分；
- B.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种类多样、数量较少，能基本满足土地规划相关技术咨询要求，得3分；
- C.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种类欠缺、数量较少，能勉强满足土地规划相关技术咨询要求，得1分；
- D. 无或其它得0分。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质量管理方案：（共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等次分值选择:0;2;4;7;10）

- A.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 B.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完整但严谨度较欠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 C.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D.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 E. 无或其它不得分。

**保密措施：（共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特点，制定保密措施：（等次分值选择:0;2;4;6）

- A. 保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实施过程及成果安全性高，得6分；
- B. 保密措施常规通用，基本合理，实施过程及成果安全性符合基本要求，得4分；
- C. 保密措施简单，实施过程及成果安全性不足，得2分；
- D. 无或其它不得分。

	<p><b>应急方案：（共 5 分）</b>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等次分值选择：0；1；3；5）</p> <p>A. 措施及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B. 措施及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及方案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D. 无或其它不得分。</p>
	<p><b>体系认证证书：（共 6 分）</b>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合理化建议：（共 6 分）</b>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次分值选择：0；2；4；6）</p> <p>A. 内容详细，见解独到，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 分；  B. 内容较简单，提出的建议常规通用，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C. 内容笼统，没有对其观点展开论述，得 2 分；  D. 无或其它不得分。</p>
	<p><b>服务承诺：（共 8 分）</b>  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对报告编制质量、时间、评估、修改和最后通过评审等服务做出承诺，包括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等次分值选择：0；3；6；8）</p> <p>A.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齐全，承诺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8 分；  B. 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齐全，承诺 5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6 分；  C.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需要改进后可实施的，承诺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3 分；  D. 无或其它不得分。</p>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 1.1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
- 1.2 采购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2 采购核准书(文件)
- 2.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2.4 设计工作大纲

第三条：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合同。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3) 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设计大纲。
- (4) 有关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工作阶段

4.1 工程名称：：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4.2 工程地点：子洲县。

4.3 工程阶段：子洲县 2024 年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勘测、实施方案、预算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第五条：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子洲县 2024 年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全部勘察、设计任务，该项目现场工程勘察、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详设(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进行技术交底、派驻工地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工程验收及报审，本项目实施后结余资金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由双方协商提供(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阶段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1	实施方案、预算	5	合格	3 个月
2	图册	5	合格	3 个月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子洲县。

第八条：合同费用

8.1 合同价款() ¥

8.2 合同签订后若项目范围、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支付每笔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 9.2 项目费用支付进度：

9.2.1 签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验收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完 1 个月后再支付 10%。

#### 第十条：双方权利义务

#####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3.2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的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建设规划。

10.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0.1.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0.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不可抗力或规划调整确需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乙方设计进度和人力投入等因素，协商解决费用问题。

10.1.5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可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1.8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甲方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

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3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10.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承担审查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10.2.5 因设计文件问题产生的修改、重做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设计期限不顺延。因乙方或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合格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同时对其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伤害、经济损失负责。

###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2、付款方式：签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完7个工作日内支付50%，验收完1个月后支付10%。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改善和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善农田环境，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提高项目区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子洲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要求，是落实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计划实施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实施，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三川口镇、电市镇、周家硷镇、裴家湾镇、马蹄沟镇、高坪便民服务中心和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6个乡镇、1个便民服务中心14个村，分别是分别是高坪乡大坪台村 891亩、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963亩、电市镇张家沟村1274亩、周硷镇后湾村827亩、周硷镇中湾村138亩、周硷镇钟家沟村578亩、周硷镇营盘村1069亩、周硷镇阳庄村691亩、周硷镇师庄村279亩、裴家湾镇庞家沟村1078 亩、裴家湾镇王家过涧村385亩、三川口镇麻新庄村492亩、马蹄沟镇屈家山村1245亩、三川口镇川崖根村479亩。

#### 2、项目建设内容

高坪便民服务中心大坪台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1323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963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三川口镇麻兴庄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400 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电市镇张家沟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1274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中湾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138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钟家沟岔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578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营盘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1069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阳庄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691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师庄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279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裴家湾镇庞家沟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1078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裴家湾镇王家过洞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385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周家硷镇后湾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 827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三川口镇川崖根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479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马蹄沟镇屈家山村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1245亩，其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生产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子洲县是农业大县，粮食生产主要以玉米、五谷杂粮为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对加强子洲县及周边地区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有力支持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农民都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该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善农田环境，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提高项目区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子洲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要求，是落实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

### 4、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项目区土地集中连片且建设标准高，所需常规建材物资在子洲县境内均可满足供应。本项目投资为政府专项投资，可为该示范工程的实施提供资金保证。群众建设热情高涨、村组班子坚强有力，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理想的建设环境。综上所述，在该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技术可靠、资金保障有力、群众积极性高，项目建设是切实可行的。

## 5、项目成本控制

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实施方案需要经过子洲县项目专家评审、榆林市专家评审，确保项目方案可实施且成本费用合理，对于存在不合理的预算专家评审后进行调整修改，专家审核后才可以通过。项目专家评审后实施方案需要经过子洲县财政局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才可实施项目。

## 6、项目的效益

### 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对典型区的调查，综合分析农作物在有无本项目的亩平均增产20%，项目实施后有效耕地面积增加、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业生产成本降低，农民收入增加。

###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种植环境，提高了现代化农业水平，实现了农业种植稳产增效效益，从而促进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的积极性，带动农民实现增产收益。

### 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效益

促进水资源的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缓解水资源紧张状况，不仅田间肥力得到了保护，而且防止了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了适时适量的灌溉，变荒为耕，块田归并路成网，实现农村区域规划，大大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好循环状态。

## 7、项目建设投资

序号	名称	亩
1	2024年高圩乡大坪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91
2	2024年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63
3	2024年电市镇张家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74
4	2024年周硷镇后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7
5	2024年周硷镇中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
6	2024年周硷镇钟家沟岔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78
7	2024年周硷镇营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69
8	2024年周硷镇阳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91
9	2024年周硷镇师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9

10	2024年裴家湾镇庞家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78
11	2024年裴家湾镇王家过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5
12	2024年三川口镇麻兴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92
13	2024年三川口镇川崖根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9
14	2024年马蹄沟镇屈家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45
15	合计	10389

## 9: 报告

序号	文件成果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1	实施方案、预算	5	合格	3个月
2	图册	5	合格	3个月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405-03

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规划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郑重声明：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我方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会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源现代港务科技有限公司	德源港务公司9月份货物吞吐量达标	1年	2021-09-27	...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